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11016臺中市太平區樹德1街136巷
30號（資網中心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天喜

電話：04-23952340~113

傳真：04-23952370

電子信箱：day2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111009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(本局111年10月20日全球資訊網公告)

(387040000E_11100930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（下稱資網中心）學習帳號
及公務帳號之「共用雲端硬碟」預計自111年11月30日
（星期三）起停止服務並永久刪除案，請轉知所屬師生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6日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（諒達）暨資網中心111年10月20日召開111年10月例行工作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囿於Google提供空間容量有限，且共用雲端硬碟未有更佳管理機制，肇生空間歸屬及違規使用等問題無法解決，爰資網中心於Google所建置之st網域使用帳號（*@st.tc.edu.tw，即學習帳號）暨tc網域使用帳號（*@tc.edu.tw，即公務帳號）業已自111年6月起停止新增「共用雲端硬碟」之服務。
- 三、次依本局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送附件2所示，帳號

管理員已針對空間容量超限使用者寄發說明信件，併請使用該功能者盡速進行資料備份移轉，期能進一步解決共用雲端硬碟管理問題，有效管理學習帳號及公務帳號。

四、再依本局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送附件1所示略以，學習帳號之管理事宜，得由資網中心自訂管理政策或應遵循事項，並經公告後據以執行，服務對象有配合之義務，公務帳號之管理事宜準用之。爰此，旨案預計依限辦理，徹底解決共用雲端硬碟管理問題，併予提升Google空間容量使用效能。

五、審酌旨案事涉學習帳號及公務帳號之資料維護權責，為避免共用雲端硬碟被刪除前未及自行備份，造成雲端儲存資料損失，請切實宣達旨案，以維個人及貴校權益。本案併自111年10月20日起分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暨教育服務網公告周知（公告類別：資網中心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資網中心系統發展組，聯絡方式有二，請擇一辦理即可（建議優先採用電郵辦理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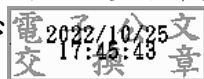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電郵：service@st.tc.edu.tw，資網中心收訖電郵後將回信確認，倘寄信之日（第0天）後第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回信，再請致電聯絡。

（二）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40、141、14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

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